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进展 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9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时，本次回购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止 2020 年 11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60.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最高成交价为 11.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27.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最高成交价为 11.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0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1,827.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12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119,81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79,954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总计回购公司股份160.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照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44,595	11.72%	23,152,395	12.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07,800	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43,205	88.28%	160,735,405	87.41%
股份总数	183,887,800	100.00%	183,887,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0.78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需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